致預定於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後 遷出•遷入的外國籍居民

隨著「住民基本台帳法的一部分修改法律」(平成21年法律第77號)實施的同時,2012年7月9日(實施日)起,外國籍居民(注)也成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適用對象。根據此制度,各市區町村將為所轄範圍內居住的外國籍居民製作「住民票」。

<u>依據住民基本台帳制度,外國籍居民在搬到別的市區町村時,於現在所住的市</u> <u>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的同時,也必須在新住所的市</u>區町村辦理遷入申報。

(注)上述信息針對以下對象有效: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資格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(在留卡交付對象的人。不包含具有「短期停留」的在留資格和「3個月」以下的在留期限的人)和「特別永住者」等,並且在市區町村的區域內有住所的人。

《敬請注意》

- 〇申報遷出時,將由市區町村交付「遷出證明書」。遷入新的市區町村時,於確定 住所起14天以內,必須持此「遷出證明書」辦理遷入申報。
- ○在同一市區町村內變更住所時,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居申報。
- 由日本出境,在國外生活的場合,原則上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。
- ○在辦理遷入及遷出申報時,請攜帶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(或者外國人登錄證明書)等證件中的任何一種。
- ※辦理遷入申報或遷居申報時,外國籍居民新落戶於以外國籍居民為戶長的家庭等情況,原則上需要提交能夠證明本人與其戶長關係的文件(例如,日本市區町村發行的結婚登記等的受理證明書等)。詳情請諮詢所居住的市區町村。

住民基本台帳是由記載了姓名,出生年月日,性別,住址,與戶長的親屬關係等信息的住民票構成,也是開展與居民有關的各種行政服務的依據。此住民基本台賬可用於辦理與居民有關的各種事務,比如發行住民票的副本以公證各位居民的居住關係等。

※關於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詳細內容,請參閱宣傳單「外國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開始實施」。